

# 粮食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购买方: 广州市江丰米业有限公司

销售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规定,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,订立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: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品名	数量	规格	计量	单价	总金额
缅甸长粒白米	200	50 公斤/包	吨		
总计金额大写(人民币)					
注:定量包装差率在±0.5%以内,入库数量以实际过磅数量减袋重为准。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:入库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 GB/T1354-2018 中二级(含二级)以上粳米的质量标准,色泽气味正常,无虫害。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-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有关规定,其中镉 $\leq 0.2\text{mg/kg}$ ,铅 $\leq 0.2\text{mg/kg}$ 。

三、运输方式、交货地点及费用承担:购销双方自行商定交货日期,销方将货物准时运送到购方指定地点、仓库,如因双方仓库调渡或不可抗因素导致提前或延期交货情况,应提前通知对方,及时调整交货日期或交货地点、仓库;运输过程中应确保粮食不散包、不受污染、不受潮,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销方承担;到货后由购方负责装卸。

四、交货期限:双方自行协商交货日期,并确保 2021 年 10 月 3 日前交货完毕。

五、包装物:随粮包装纤维袋,每条以 0.12 公斤计量,不收费、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办法:销方须保证粮食的食品安全指标,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库,货物到达购方仓库后验斤、验质,如货物不达标而造成的损失由销方承担。

七、结算方式:货到购方仓库后按实际入库包数计算货款,先付总货款的 80%,待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,付剩下的 20%。销方按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办法办理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,双方须严格履行,如需变更或补充,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。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、扫描件有效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:未尽事宜,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供方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开户行:

账号:

签约代表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

需方:广州市江丰米业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4401115915335538

开户行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花都支行

账号:20344011400100000133051

签约代表:

电话:020-62657592

签约日期:

